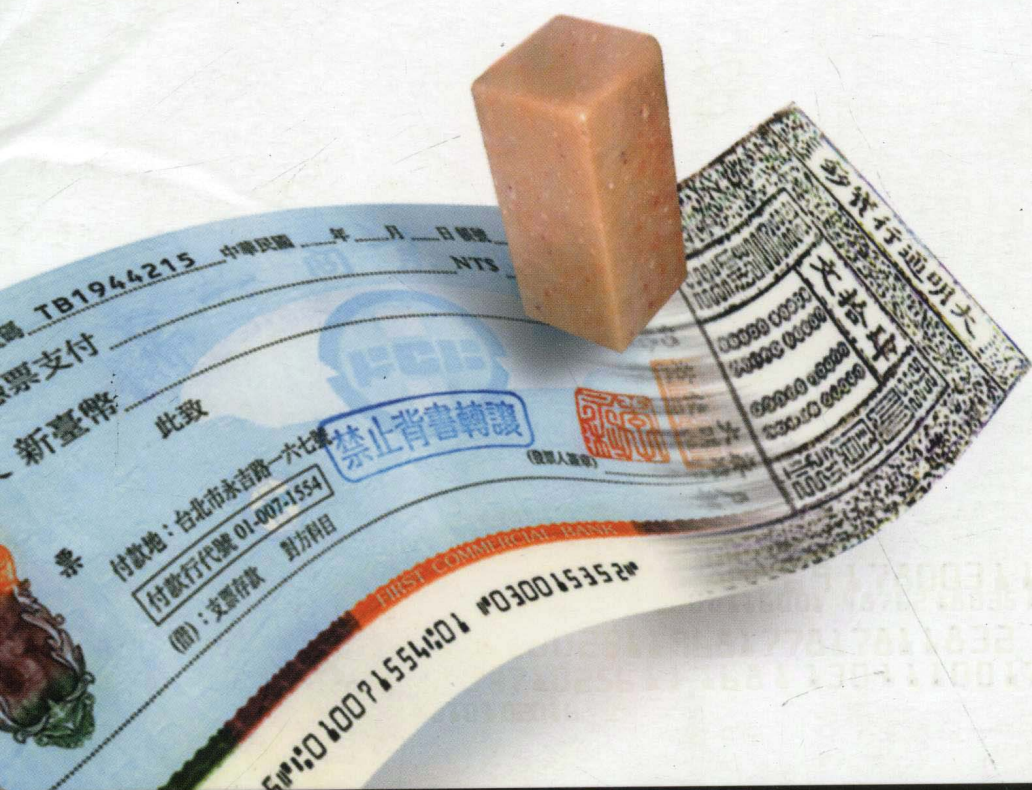


票據法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

● 王志誠 著



元照出版

票 據 法

王志誠 著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序

我國票據法自民國七十六年第六次修正以來，雖未有變動，但隨著金融業務、國際貿易及票券市場之發展，商業票據已為我國金融市場所普遍運用。最近，在票信管理新制及電子票據推出後，我國之票據實務運用，亦將有嶄新的風貌。

學理上，由於票據行為理論之立論基調不同，以致於對各種票據爭議問題之解釋，大相逕庭。因此，本書除先探討有價證券之基礎理論，期能對票據之本質有深層認識外，並以票據行為性質之理論爭議為討論中軸，分別針對票據行為之要件、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之適用、票據行為能力之判斷時點、民法上有關意思表示瑕疵規定之適用、空白授權票據之要件、票據抗辯之分類及事由等重要議題，從發行說及權利外觀理論出發，兼論創造說及契約說之高見，再輔以司法實務之見解相互佐證，期能使讀者掌握爭議重心及實務現況。另外，本書除整理學說爭論及司法判解之最新發展外，亦在各節試擬實例問題及解答，以提高讀者之學習效率。

本書之付梓，首要感謝元照出版公司之專業服務，其次則為林盟翔、李金樺及高巨瑩等同學之熱心協助，渠等之鼎力投入及用心，筆者銘感五內。又本書為筆者近年來從事票據法教學及研究之粗淺心得，自揣才疏學淺，難免有理論未臻完善及缺漏之處，尚祈各界先進賢達，不吝賜正。

王 志 誠

2004 年 7 月 26 日

目 錄

序

第一章 有價證券之基礎理論..... 3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意義及構造 3

壹、有價證券之意義 3

貳、有價證券之構造 8

第二節 有價證券之名稱 9

第三節 有價證券之分類 11

壹、公共有價證券與私人有價證券 11

貳、完全有價證券與不完全有價證券 12

參、債權有價證券、物權有價證券、社員權有價證券 12

肆、記名有價證券、無記名有價證券與指示有價證券 13

伍、設權有價證券與證權有價證券 13

陸、有因有價證券與無因有價證券 14

柒、要式有價證券與不要式有價證券 14

捌、金錢有價證券與物品有價證券 15

玖、提示有價證券與非提示有價證券 15

拾、資本市場有價證券、支付信用有價證券與物品流通有價證券 16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

第四節 特殊證券 16

壹、證明證券 17

貳、免責證券 17

參、現金證券 18

肆、信用證券 19

第五節 有價證券之功能 20

壹、經濟功能 20

貳、法律功能 22

第六節 有價證券之規範模式 27

第二章 總 則..... 31

第一節 我國票據法之成立 31

壹、我國票據法之沿革 31

貳、票據法之立法體系 36

第二節 票據之意義及種類 40

壹、票據之意義 40

貳、票據之分類 40

參、電子票據 44

第三節 票據之性質 52

壹、設權證券 52

貳、要式證券 52

參、文義證券 53

肆、無因證券 54

伍、金錢證券 54

陸、債權證券 55

柒、提示證券 55

捌、繳回證券 56

玖、流通證券 57

第四節 票據之功能 58

壹、支付功能 58

貳、信用功能 58

參、匯兌功能 60

肆、節約通貨功能 60

伍、保證功能 61

陸、資金流向證明功能 61

第五節 票據之法律關係 62

壹、票據關係 63

貳、非票據關係 73

第六節 票據行為 82

壹、票據行為之意義 82

貳、票據行為之種類 82

參、票據行為之性質 83

肆、票據行為之特性 90

伍、票據行為之解釋原則 98

陸、票據行為之要件 101

柒、票據行為之代理 119

第七節 票據權利 136

壹、票據權利之意義 136

貳、票據權利之取得 136

參、票據權利之行使 141

肆、票據權利之保全 143

第八節 空白授權票據 144

壹、空白授權票據之意義 144

貳、空白授權票據之要件 146

參、補充權之內容及行使 148

肆、空白授權票據之合法性 150

第九節 票據之瑕疵 158

壹、票據之偽造與變造 158

貳、票據之塗銷 164

參、票據之毀損 166

第十節 票據之喪失 168

壹、票據喪失之意義 168

貳、票據喪失之救濟程序 168

第十一節 票據之抗辯 179

壹、票據抗辯之意義 179

貳、票據抗辯之種類 180

第十二節 票據時效 194

壹、付款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194

貳、追索權之消滅時效 194

參、票據時效之中斷及計算 196

第十三節 利益償還請求權 198

壹、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意義 198

貳、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性質 199

參、利益償還請求權之要件 201

肆、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效力 204

第十四節 票據之黏單 205

第三章 匯 票 209

第一節 總 說 209

壹、匯票之意義 209

貳、匯票之種類 210

第二節 發票及款式 216

壹、發票之意義 216

貳、發票之款式 217

參、發票之效力 219

第三節 背 書 221

壹、背書之意義與性質 221

貳、正則背書 221

參、變則背書 228

肆、背書轉讓之禁止 241

第四節 承 兌 247

壹、承兌之意義與性質 247

貳、承兌之款式 248

參、承兌之種類 250

肆、承兌之提示 250

伍、承兌之延期 251

陸、承兌之撤回 252

柒、承兌之效力 252

第五節 參加承兌 253

壹、參加承兌之意義 253

貳、參加承兌之款式 254

參、參加承兌人之資格及義務 255

肆、參加承兌之效力 257

伍、參加承兌與承兌之比較 258

第六節 保 證 260

壹、保證之意義 260

貳、保證之款式 260

參、保證之當事人 261

肆、保證之效力 263

伍、票據背書、票據保證與民法保證之異同 266

第七節 到期日 268

壹、到期日之意義 268

貳、到期日之種類與計算 268

第八節 付款 271

壹、付款之意義與種類 271

貳、付款之當事人 272

參、付款之提示 273

肆、付款之方式 275

伍、付款之效力 278

第九節 參加付款 283

壹、參加付款之意義 283

貳、參加付款之當事人 284

參、參加付款之程序 285

肆、參加付款之效力 286

伍、付款與參加付款之比較 286

陸、參加承兌與參加付款之比較 287

第十節 追索權 288

壹、追索權之意義 288

貳、追索權之當事人 288

參、追索權行使之要件 290

肆、追索權之效力 295

伍、追索權之喪失 301

第十一節 拒絕證書 305

壹、拒絕證書之意義 305

貳、拒絕證書之種類 306

參、拒絕證書之作成 307

肆、拒絕證書之效力 310

第十二節 複本及謄本 312

壹、複本、謄本之意義 312

貳、複本、謄本之製作及發行 313

參、複本、謄本之效力 314

第四章 本 票 319

第一節 總 說 319

壹、本票之意義 319

貳、本票之種類 319

參、本票之法定應記載事項 320

肆、本票發票人之責任 321

第二節 本票之見票 324

第三節 本票之強制執行 326

壹、立法意旨及聲請程序 326

貳、聲請強制執行之要件 328

第四節 甲存本票 333

第五節 本票與匯票之比較 337

第五章 支 票.....343

第一節 總 說 343

壹、支票之意義 343

貳、支票之法律關係 344

第二節 支票之發票、付款與追索 352

壹、支票之發票 352

貳、支票之付款 353

參、支票之追索權 363

第三節 支票之保證 365

第四節 支票之特殊規定 367

壹、撤銷付款委託 367

貳、執票人之直接訴權 368

參、遠期支票 370

肆、保付支票 372

伍、平行線支票 373

第五節 支票與匯票之比較 376

事項索引.....381

1

有價證券之基礎理論

-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意義及構造
- 第二節 有價證券之名稱
- 第三節 有價證券之分類
- 第四節 特殊證券
- 第五節 有價證券之功能
- 第六節 有價證券之規範模式

第一章 有價證券之基礎理論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意義及構造

二十世紀為有價證券之時代，有價證券已為經濟生活及交易關係所廣泛利用。又隨著資訊技術之發達及法律科學之發展，有價證券亦得以電子化呈現，二十一世紀則已邁入有價證券無實體化及卡片化之時代。基本上，藉由將權利與證券結合，得以快速認定與該書面或紙張相異之財產價值，不僅得以簡化權利轉讓之程序，促進其流通，降低權利轉讓之成本，且因得強力推定持有人為權利人，亦有利於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壹、有價證券之意義

由於在實定法中，並未就何謂有價證券為一完整之定義性條文¹，且各種有價證券之性質不盡相同，因此在學理上如欲對有價證券為一義性、明確性之概括定義，並不容易。基本上，如何對於有價證券為合理之定義，而與證明證券相區別，主要關鍵為有價證券之基本要件，必須其證券上所表彰之權利與證券相結合²。依國內學者之一般見解，所謂

¹ 雖然各國證券交易法對於有價證券通常設有定義，但其適用範圍通常僅止於投資證券之範圍，對於有價證券之意涵並未正面說明。例如依我國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本法所稱有價證券，謂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財政部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前二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未印製表示其權利之實體有價證券者，亦視為有價證券。」其僅是就在募集、發行、管理及監督等方面適用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併採例示規定及概括規定之方式，以界定其範圍。

² 參閱王仁宏，有價證券之基本理論，收錄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主編，鄭玉波先生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民商法理論之研究，1988年，

有價證券，謂表彰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證券，其權利之發生、移轉或行使之全部或一部，與證券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而應依證券為之³。惟依此定義，並非僅以權利之發生以證券為之，始為有價證券之基本要件，如從功能面來觀察，有價證券之基本要件尚可能出現五種排列組合。其一，權利之發生、移轉及行使三者，皆以占有證券為必要。其二，權利之行使及移轉二者，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其三，權利之移轉或行使，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其四，僅權利之行使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其五，僅權利之移轉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其中，如將權利之發生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作為有價證券之基本要件，顯與經濟社會之實況有所差距，並不妥當。例如就股票或提單等證權有價證券而言，其權利之發生即不以作成股票或提單為基本前提，故不應將權利之發生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作為有價證券之基本要件，否則即無法合理說明證權有價證券之特性。相對地，如就票據等設權有價證券而言，即使未將權利之發生應以證券為之作為基本要件，因設權有價證券之移轉或行使仍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故性質上亦不失為有價證券。

由此觀之，就有價證券之基本要件而論，理論上應僅下列四者具有討論之價值：一、權利之行使及移轉二者，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二、權利之移轉或行使，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三、權利之行使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四、權利之移轉應以占有證券為必要。觀諸上開可能之論點，其共通點為皆以權利與證券結合為前提，惟差異點為權利與證券結合之基本要素，究為權利之移轉或行使，乃至於二者應合為一體。因此理論建構之關鍵問題在於，證券上所表彰之權利應如何與證券結合，以歸屬於占有證券之權利人，始能正確彰顯有價證券之功能。

首先，就日本學界之通說而言，即主張權利之移轉及行使皆應以占

頁10。

³ 參閱柯芳枝，公司法論（上），三民書局，2003年3月增訂五版二刷，頁193；黃立主編，民法債編各論（下），元照出版公司，2002年，頁302。另日本早期學說，亦採此種見解。參閱田中耕太郎，手形法・小切手法概論，有斐閣，1960年，頁95。